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见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3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445,116,0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4217%。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 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69,121,4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人,代表股份65,012,0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420%。

公司总股份的 0.4009%。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07,6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99.2567%;反对49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2-036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0.7157%; 弃权 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6%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44,601,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3%;反对 4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1%;弃权 20,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06,6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52%;反对 4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57%; 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57%; 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57%; 弃权 20,100 股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甲以 公司 2021 十段 M 分次单位 2021 十段 M 分次单位 2021 十段 M 分次 2021 十段 M 分次 2021 十段 M 分次 2021 十段 2021 十月 2021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06,6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52%;反对 4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57%; 弃权 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444,602.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6%;反对 4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1%;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07,6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67%;反对49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57%; 弃权 19,1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6%。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444,602.29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6%; 反对 4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1%; 弃权 19,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07,6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99.2567%; 反对 494,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57%; 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6%。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444,601,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3%;反对

4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1%;弃权 20,1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06,6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52%;反对49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57%; 弃权 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44,601,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3%;反对 4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1%; 弃权 20,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06,6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99.2552%;反对49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7%;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8.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44,601,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3%;反对 4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1%;弃权 20,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06,6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99.2552%;反对 4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57%; 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9、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444,599,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9%;反对

49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5%; 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04,8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26%;反对 49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83%; 弃权 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10、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41,338,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13%;反对 3,75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44%; 弃权 19,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以入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5,343,9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94.5350%;反对3,75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5.4374%; 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6%。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审议《关于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能良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

保函等融资产品时向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 444,546,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20%; 反对 55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7%; 弃权 19,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8,551,6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99.1757%;反对55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67%; 奔权 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6%

2/3 以上通过。

同意 343,721,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07%;反对 4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7%; 弃权 19,100 股(其中,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8,607,6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99.2567%;反对49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57%; 弃权 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讯方式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XXXIII H XXXIXXXXXXIIIIIIIII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628,2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628,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8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883
(四) 丰本方式具不符合《八司法》及八司音程的	扣完 十个士持恃况笙

鉴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因此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股东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 各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因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 本次会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 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室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讨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诵讨

۱	300 300 300 3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28,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	于〈2021 年度	董事会工作	F报告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П		= *		-		-	ter days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DX 7K 56 3E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28,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诵讨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证券简称:全证股份 证券代码:600446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及被上诉人(一审本诉 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二审判决判令公司返回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城投")多支付的回购款 26.25 万元,承担一审 案件受理费、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122.59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度

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终审判决预计将增加 2022 年公 司利润 5,022.8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和损益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 2022年5月19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

股份"或"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川民终 1426 号的《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眉山城投、眉山市人 民政府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就与眉山城投、眉山市人民政府合同纠纷一案,向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予以立案,请求判令眉山城投及 眉山市人民政府支付欠款人民币7,205.94万元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详情 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0-030)。眉山城投反诉公司,请求判令公司退还眉山城投超额支 付的回购价款 11,731.85 万元、资金占用利息 1,903.83 万元及承担相关诉 公费用,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1年6月底,公司收到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 川 14 民初 73 号的《民事判决书》,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眉山城 投、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 返还眉山城投多支付的回购款 5,115.25 万元,承担本诉案件受理费 40.21 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6.18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

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1年7月,公司不服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公司收到了眉山城投关于本次案件 的民事上诉状,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川 民终 1426 号的《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眉山城投 眉山市人民政府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决第一项,即"驳回本诉原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

决第二、三项,即"反诉被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原告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多支付的回 购款 5,115.25 万元;三、驳回反诉原告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诉讼请求";

内返还原告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多支付的回购款 26.25 万元;

四、驳回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361,792 元,由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2, 360元,由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89,432元,二审案件受 理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657,860元,由深圳市金证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预交的 467,827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度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终审判决预计将增加2022年公司利润5,022.80万元, 具体会计处理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 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 30 -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 155 号公司二楼 会议室。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明根先生。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92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32,000,000 股的 62.062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92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62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董

事杨一理先生、独立董事邢敏先生、朱亚元先生、潘自强先生以远程通讯方式列席 会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1,92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 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年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ス・市以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1,9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 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1,9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1,9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波、周自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结论意 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 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2-045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 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讨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187,538,236股, 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54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87,117,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

54.93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42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 股份的 0.123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名,代表股份4,856,6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2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 股份 4,435,6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30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

资者 4 名,代表股份 42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236%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 律师以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所持股份的 0.0000%。

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87,537,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87,537,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87,537,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187,537,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87,537,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856,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99.9897%; 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所持股份的 0.0000%

0.0103%;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青、金晶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 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事会秘书张志景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 2021 年年度报 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 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27 日 15:00 至 16:30。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同意 187,537,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856,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99.9897%; 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 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伴行投资者,共筑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 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魏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段明焰先生、董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座(天音通信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黄绍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78,078,8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718%。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67,037,1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04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4,109,400 股,占上市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44,602,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6%;反对 4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1%; 弃权 19,100 股 (其中,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分段情况

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

议案名利

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甲以结果: 週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ì	反对 弃权		年权	
DC 2K 9C 3E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28,264	100.0000	0	0.0000	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3	弃权	
DC 27C 3-C 31C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例(%) 票数 比例(%)		
19-	22 (28 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0000	0	0.0000	0	1%-5%普通股股东
0:0000	0	100.0000	3,584	1%以下普通股股东
0.0000	0	100.0000	3,584	:市值 50 万以下普 股东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5:《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3、4、5、6、7、8、9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6、7、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柴雨辰、初巧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 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本次股

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法、有效。

、维持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14民初73号民事判 二、撤销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14 民初 73 号民事判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402,097 元,由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 元,由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93,567元,由眉山市城市发展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74,260 元。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12、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6%。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向发友律师、秦加楠律师;

四、备查文件

天音诵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